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61/19-20(01)號文件

檔號：CB1/F/1

財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有關引用《議事規則》第 80 條行使傳召權力的事例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 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1]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傳召權力")。《議事規則》第 80 條反映第 382 章第 9 條的規定。

2.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80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某政府官員就關乎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程文件 FCR(2019-20)33 出席相關財委會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委員察悉現時《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財委會可如何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力的程序。就此，有委員查詢以往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決定是否行使傳召權力的相關程序及做法。

3. 就常設委員會而言，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記錄，財委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往未曾行使傳召權力。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則曾行使該權力兩次。由於帳委會作為常設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力而毋須尋求立法會授權，因此，在有需要時，帳委會一般會在其閉門會議討論及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力。[2] 帳委會的相關報告只簡述有關決定的過程，委員可參閱**附錄**所提述的帳委會報告。

---

[1] 常設委員會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

[2] 因屬閉門會議，有關資料未能在此資料摘要內提述。

4. 至於非常設委員會，在考慮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傳召權力前，一般先經由該等委員會討論，如有關建議獲採納，則向內務委員會("內委會")作出建議。若取得內委會支持，內委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有關議案會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程序處理。

5. 有關立法會委員會曾行使傳召權力的事例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

立法會委員會曾行使傳召權力的事例

曾行使傳召權力的委員會	通過委員會行使有關權力的立法會會議日期及有關議案措詞	相關委員會決定行使傳召權力的原因/經過
常設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不適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第 5-8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	不適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5 段
非常設委員會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 年 7 月 29 日(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V(4))	(報告第 1.4-1.11 段)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7 日(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IV(4))	(報告第 1.1-1.5 段)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 年 10 月 29 日(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V(1))	(報告第 1.1-1.6 段)

曾行使傳召權力的委員會	通過委員會行使有關權力的立法會會議日期及有關議案措詞	相關委員會決定行使傳召權力的原因/經過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III(1))	(報告第 1.1-1.5 段)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III(2))	(報告第 1.1-1.3 段)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 年 2 月 29 日 (議案措詞載於議程項目 V(3))	(報告第 1.1-1.4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